

关于 2020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平邑县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兴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本次人大常委会会议安排，我受县政府委托，向人大常委会作关于 2020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整改工作部署推进情况

2021 年 7 月 14 日，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关于平邑县 2020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对审计查出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对此，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认真整改审计查出问题。

县审计局认真落实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对问题细化分解，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对整改情况进行了专项督查，认真核实审计整改材料，督促被审计单位健全完善财务制

度，提高财政财务管理水平。

各部门单位按照县委县政府的要求，对照报告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深入剖析原因，细化整改措施，健全完善制度机制，确保整改工作实效。

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截至目前，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52 项问题中，51 项已完成整改，整改问题金额 4419.18 万元，其余 1 项正在整改。补缴入库非税收入 2966.74 万元，收回各类财政资金 5.09 万元，调整账务 1447.35 万元，制定完善制度 7 项。

（一）县级财政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 预算编制不细化，代编预算规模较大的问题。

县财政局已细化了今后预算编制，减少年初预留项目的比例，提高预算到位率；减少代编预算规模，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和严肃性。

2. 预算指标未及时分配 1.3 亿元的问题。

县财政局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已督促主管部门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下达各项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3. 非税收入未缴国库 2911.12 万元的问题。

县财政局 10 月底已将未缴库非税收入 2911.12 万元

全部入库。今后将严格规范非税收入的收缴管理，做到应收尽收，并且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规范非税收入会计核算，做到及时均衡入库，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4. 新增暂付款 1447.35 万元的问题。

县财政局已将新增暂付款调整转作支出。今后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如实反映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5. 预算资金年底结转结余较大的问题。

县财政局今后将进一步细化预算的编制，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和预算执行的严肃性，进一步督促各相关单位加快项目进度，尽量减少预算资金年底结余。

6. 未通过非税系统征收非税收入 2.14 亿元问题。

县财政局今后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地方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将单位土地出让金等资金及时通过非税系统征收核算，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7. 未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支付财政资金 2563.50 万元的问题。

县财政局将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将全部收入支出纳入国库集中收付管理，非紧急状态不在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之外支付资金，杜绝此类现象的发生。

8. 上级转移支付依赖程度较大的问题。

县财政局将积极组织收入，加大收入力度，严格控制支出规模，完善各种手续，强化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和预见性，逐步减轻对上级转移支付的依赖程度，提高财政抗风险能力。

9. 部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的问题。

县妇幼保健院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项目变更项目建设地点，目前正处于招标准备阶段。截至目前，中央预算资金 120 万元仍滞留在项目单位。

排水设施建设项目共 10 个路段，其中 5 个路段的排水工程已达到拨款条件。目前县财政局已拨付 150 万元。

以上问题尚未整改到位，县财政局将督促以上两个项目加快实施进度，并积极筹措资金拨付项目资金。

10. 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科学的问题。

县财政局已开展绩效培训工作，先后多次开展预算绩效培训，要求按照模板量化明细具体指标。开展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对全年度绩效目标开展审核。

11. 绩效信息公开不全面的问题。

县财政局已在 9 月份的政府决算公开中，公开了相关绩效信息。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 预算编制、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方面

（1）非税收入管理不规范 55.62 万元的问题。

县残联及县教体局已将非税收入上缴财政部门。

（2）一般性支出压减不到位的问题。

县教体局制定了一般性支出压减工作的措施，县供销社已制定《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成立预算管理委员会，今后全面贯彻落实预算相关政策措施。

（3）超合同价格结算 0.79 万元的问题。

县残联已收回超协议价格结算会议费 0.07 万元，已收回多结算工程款 0.72 万元。

（4）预算调整项目支出 65.5 万元未填报项目库的问题。

县供销社已制定《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成立预算管理委员会，全面贯彻落实预算相关政策措施。

（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超预算支出 1.11 万元的问题。

县教体局将严格按照县政府关于《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规定》进行管理使用，严格控制、合理调遣，不超预算。

（6）决算草案编制不实的问题。

县商务发展服务中心、县残联、县应急管理局、县供销社、县教体局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今后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决算管理、决算报表编制相关制度。

2. 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贯彻落实方面

(1) 未按规定举办会议的问题。

县残联已加强会议费管理，降低会议成本。

(2) 超范围发放市级文明单位奖励 2.8 万元的问题。

县应急管理局已全部收回并上缴财政部门。

3. 预算资金绩效方面

(1) 未制定部门绩效评价管理制度的问题。

县商务发展服务中心已制定《商务发展服务中心绩效评价管理制度》。

(2) 预算绩效目标设定不细化的问题。

县残联已按规定细化预算绩效目标；县供销社已制定《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成立预算管理委员会，今后全面贯彻落实预算相关政策措施。

(3) 重大项目未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问题。

县应急管理局已规范相关程序，需要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重大项目严格按照程序进行事前绩效评估。

(4)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待加强的问题。

县残联今后对绩效目标指标全部进行自评，县教体局制定了《项目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今后将加强管理，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地进行绩效评价。

4. 网络安全方面

(1) 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的问题。

县商务发展服务中心、县残联已制定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建立网络安全责任制和考核制度。

(2) 网络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的问题。

县残联已明确网络安全工作机构，县供销联社已建立和完善计算机网络安全组织，成立计算机网络安全领导小组。

(3) 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及演练不到位的问题。

县商务发展服务中心、县供销联社已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县残联已编制网络安全应急预案，组织相关演练，开展网络安全教育培训。

5. 其他方面问题

(1) 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县残联已将多发的一辆轮椅收回。重复发放残疾人肢体康复款已经收回。11 名残疾人未及时注销残疾人证已注

销完成。

县教体局向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资助资金 1.5 万元已在审计期间收回上缴财政部门，并于 2021 年 9 月下发了《平邑县教育和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全面加强精准资助工作。

（2）部分单位内控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县应急管理局已建立公务用车台账，公务用车费用每月公示，会议费严格执行一会一结算制度；县教体局召开了“基建、设备款项支付情况统计”专题会议，针对基建和内配项目款项支付问题进行全面摸底，建立款项拨付台账，托清固定资产入账情况；县残联已制定《平邑县残联“三重一大”制度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决策程序。

（3）部分单位会计处理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①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

县商务发展服务中心已加强对原始凭证审核；县应急管理局严格执行领导审批和领用人签名制度；县残联财务走访贫困户物品款领取人已签字。

②未按会计制度处理账项

县应急管理局已补记预算会计分录并装订成册，今后

严格按照会计制度处理账项。

③往来款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

县商务发展服务中心已建立账款清理制度；县教体局对长期挂账往来款进行分析梳理，定期进行清理。

④少列固定资产或账实不符

县残联已向县国资办申请固定资产盘亏处理；县教体局已成立工作小组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并上报县国资办。

三、部分未整改问题及下一步措施

从整改情况看，由于部分项目推进方面问题，造成部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问题未得到全面整改。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重点加强以下工作：一是继续加强督促整改。督促尚未整改到位的部门单位加大力度，严格落实整改销号制度，确保真整改、改到位。二是健全完善整改协作机制。加强审计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形成整改合力，提高审计监督成效。三是进一步加大审计结果和整改结果向社会公开力度，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以公开促进整改落实。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县委和上级

审计部门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认真履行审计职能，充分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为打赢“三大攻坚战”、优化营商环境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保驾护航，为建设山清水秀、幸福和谐的市域副中心城市发挥积极作用。

以上报告，不当之处，请批评指正。